

Shipping procedures : “禮品部 及其他類別” 出貨程序及細則

- 1) 訂船位：
驗貨合格後，工廠需要傳真裝箱單予我司香港船務部，我司會以 Shipper 身份安排訂船位，然後再發傳真通知工廠按下列第2)項其中一種出貨形式出貨。
- 2) 出貨形式：
 - a) 櫃貨：(40' 平櫃最少裝 53 cbm 或以上; 40' 高櫃最少裝 63 cbm 或以上; 45' 櫃最少裝 73 cbm 或上; 每櫃總毛重不可超過上限 19,000 kgs)
如工廠貨量符合上述各櫃形之最低 cbm 要求，可自行裝櫃。
 - b) i) 併櫃形式 (透過 "環軒")：
若貨量不足出整櫃，"環軒" 會盡量將不同工廠的貨合併訂整櫃，讓各工廠在外面 (即貨代倉庫以外之地方) 併櫃，通常授權貨量較多之工廠安排裝運和併櫃，併櫃之相關費用，會按材數比例攤分。

ii) 併櫃形式 (透過 "貨代")：
若 "環軒" 將不同工廠的貨合併訂整櫃，因各工廠出貨程序及細則或其他原因，以致無法由其中一家安排拖櫃和裝櫃“禮品部 及其他類別”送往指定場地，再由貨代安排裝櫃，但貨代會向工廠以每cbm 或噸來收取費用。
 - c) 散貨交貨代：
若貨量不足出整櫃，而適逢淡季，或因工廠過期交貨，引致沒有其他貨可併櫃，"環軒"會跟貨代訂散貨位，再通知工廠送散貨到貨代指定倉庫。
- 3) 工廠需在截關前自行安排大陸出口報關；Fob Yantian, HK 或 Shantou 之併櫃工廠，則可以打大單 (即買大單) 形式，來合併報關。合併報關費用除了按 CBM 比例攤分之外，還要視乎工廠出貨之材質是否涉及商檢費用。
- 4) 提供出貨文件：
 - a) 提供文件之限期：
為配合美國入口措施要求，所有貨物必須提早申報裝貨資料，故此，出貨文件(*)必需在貨代指定的 SI Cut Off 之前二天傳真給我司，而我司亦於出貨前另發傳真通知工廠預報**文件之限期**，如不按時傳真出貨文件，會引致貨物延誤付運原訂航班。

**文件提交後，如於 指定文件限期 之後要修改的話，船公司須另收 USD70.00 (美國海關艇單作業費和改單費)，
及美國海關還有費用 (實際金額要美國當地報價)**

b) *要求之出貨文件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發票 | (註明S/O#, 櫃號, 封條號, PO#, 客貨號及製造商名稱和地址) |
| 裝箱單 | (註明S/O#, 櫃號, 封條號, PO#, 客貨號, 每款外箱長, 闊, 高 及毛淨重) |
| 物料成份表 | (每一貨物類別出一份, 如需樣本參巧及空白表格, 請告知敝司) |
| STATEMENT | (証明貨物裝運的數量, 與出貨文件及客人實收數量完全一致) |
| 其他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殺蟲証 (出証前, 請先 FAX 一份稿件給我司確認)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CIB / 食用陶瓷器皿證書 (出証前, 請先 FAX 一份給我司確認)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SCA Statement (所有 Pen, Markers, Gules 產品或任何含 chemicals 成份之產品) |

- 5) 工廠出貨後，需自行繳付當地港口雜費（即 Local Charges）予貨代。
Fob Yantian, HK 和 Shantou 之港雜費，則先由我司墊支，再從貨款向工廠扣回。
- 6) 正本提單由我司在貨代(香港辦事處)領取。
- 7) 出貨後，工廠付清"港雜費"，和寄妥所有出貨文件每樣一正章(要蓋公章和簽署)予我司，
財務部才會按訂單付款方式和付款期安排付款。
- 8) 寄文件地址：
Hong Kong Connections Ltd.
30/F., Billion Plaza,
8 Cheung Yue Street,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
Hong Kong.
- 9) 負責禮品部出貨之船務同事：
- a) 負責 Yantian, HK 和 Shantou 港之出貨
Phoebe Lau (劉小姐) -- Tel# 0852 - 2745 6938 ext. 133
e-mail : phoebe.lau@hkconnections.com.hk
- b) 負責 Yantian, HK 和 Shantou 以外各港口之出貨
Karen Yu (余小姐) -- Tel# 0852 - 2745 6938 ext. 132
e-mail : karen.yu@hkconnections.com.hk